

睢县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9 月

甲方（需方）：睢县博物馆

乙方（供方）：河南豫博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睢县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乙方向甲方销售包含但不限于抽屉固定储藏柜、多功能文物储藏柜、重型横梁固定储藏柜、三步登高梯、文物减震运输车等（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等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名称：睢县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交货安装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第一条 乙方所供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详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抽屉固定储藏柜	品牌：源金 型号：YJ-C01 规格： W1600*D600*H2000(mm)	5 节	18200	91000
2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品牌：源金 型号：YJ-D10 规格： W1000*D600*H2000mm	10 节	8800	88000
3	重型横梁固定储藏柜	品牌：源金 型号：YJ-Z30 规格： W2000*D600*H2000(mm)	5 节	15000	75000
4	三步登高梯	品牌：华要文博 型号：HY-D120 规格：定制	1 台	2900	2900

5	文物减震运输车	品牌：华要文博 型号：HY-W300 规格：定制	1 台	3800	3800
6	文物整理台	品牌：沃普森 型号：WP-1600 规格： W1600*D750*H800(mm)	1 张	2000	2000
7	囊匣	品牌：河北弘博 型号：定制 规格：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50 个	1000	50000
8	库房环境调控设备	品牌：海信 型号： KFR-72LW/E500-A1 规格：制冷功率：2150W	2 台	39500	79000
9	金库门	品牌：湖南银密 型号： FDS-B-1/HL-8#/551225 规格：宽 1500*2100 高 (mm)	1 套	65600	65600
10	灯具	品牌：得焊 型号：120cm*10cm-36W 规格：1200*100mm	6 个	750	4500
11	温湿度传感器	品牌：星纵物联 型号：AM102 规格：温度采集范围： -20~+70℃	2 个	3000	6000

合同金额(含税): 467800 元, 大写: 肆拾陆万柒仟捌佰圆整; 综合固定单价, 上述费用包括材料、包装、运输、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执行标准

2.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立合同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2.2 乙方按照合同中共同确认的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标准生产制作并完成安装产品。因乙方产品的制作和安装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 相应整改及补救措施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供货时间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 汽车 运输方式, 项目总工期 45 日历天。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运费负担

4.1 乙方项目经理 杨海 18637825055

4.2 甲、乙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 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当地卸货,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货物所有权转移

5.1 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5.2 在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 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5.3 在所有权转移前, 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 不得将其转让、抵押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若甲方未按约定付款, 乙方有权取回货物,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发出交付验收通知, 甲方应在三日内同乙方一起依照合同和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验收完毕后, 甲方出具产品及安装质量合格确认书。

6.2 如因甲方的拒绝或拖延，在乙方提出交付验收通知后三日内未能会同乙方进行验收，则产品视为验收合格。

6.3 如甲方或业主方在验收合格前有其他实际使用行为的，则该项目视同验收合格。

6.4 如果甲方经验收后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不符时，可拒绝收货，如果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货物验收完成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负责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换、退货等；由于乙方过错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时间

首批货物（总量的50%）送到现场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小写233900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玖佰圆整）；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7%（即：小写219866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圆整）；货物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即：小写14034元，大写壹万肆仟零叁拾肆圆整）。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的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经违约或已无法按时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8.2 乙方现场产品安装人员看管好自带的安装设备及货物，进场施工对已完成品做保护措施。乙方自行保障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乙方故意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有乙方承担。

甲方的责任

8.3 甲方如中途变更材料颜色、品种、规格、质量，技术标准等应提前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有关变更产品的制造并由甲乙双方就变更信息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增减，制作、安装工期顺延等事项进行共同书面确认后，开始执行变更后的订单。双方协商变更期间，交货日期自动顺延。

8.4 甲方如中途退货, 乙方可不退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 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 应提前正式通知对方; 双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 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 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措施等,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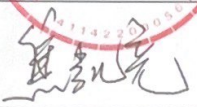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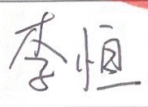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除非征得签约双方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单方对本合同的变更都不具有约束力。合同变更或签署补充协议的, 书面文件经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列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睢县博物馆	乙方(章): 河南豫博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睢县文化路中段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创新城路交叉口睿谷创新中心A1楼1409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49667626	电话: 13273717755
开户银行: 农行睢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碧源月湖支行
账号: 16520101040019009	账号: 262499276696
签订日期: 2015年 9月 28日	签订日期: 2015年 9月 28日

以下无正文